**青岛裕兴储运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许泽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惠中法立民终字第22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裕兴储运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原审被告：许泽涛，男，汉族。

上诉人青岛裕兴储运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原审被告许泽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15）惠城法仲民初字第43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上诉人青岛裕兴储运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上诉称：本案是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财产损失，因此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那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条之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侵权行为地在江西省、被告住所地在平度市，因此，依据上述规定，惠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虽然双方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但从财产损害评估报告看，评估报告作出依据的是交通事故责任，而非货物的意外灭失，保险理赔也是基于第三人的侵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的，因此，上诉人与深圳市早晟闽运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属侵权责任纠纷，应当依据侵权责任确定管辖，请求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平度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被保险人深圳市早晟闽运物流有限公司与第三者许泽涛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运输始发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因此惠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龚敏

审判员 黄华锋

审判员 刘艳妹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刘旭聪



**在线查看此案例**